

贵州税务2023年数据中心核心网络设备维保及网络技术运维服务、金
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及全国统一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电子签章系
统运维及设备租赁、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
化运维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3000CVB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12-29

贵州税务2023年数据中心核心网络设备维保及网络技术运维服务、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及全国统一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三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税务2023年数据中心核心网络设备维保及网络技术运维服务、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及全国统一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1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ZG20233143

项目名称：贵州税务2023年数据中心核心网络设备维保及网络技术运维服务、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及全国统一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三次）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3000CVB

预算金额（元）：202493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标包2：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A包：贵州税务2023年数据中心核心网络设备维保及网络技术运维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8767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D包：贵州税务2023年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

维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3726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2: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 标项2: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供下列材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或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供应商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分别为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

3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述内容在采购文件明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要求，经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开标当天查询）内服务商不得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标项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供下列材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或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供应商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分别为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

3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述内容在采购文件明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要求，经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开标当天查询）内服务商不得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标项2：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30日 至 2024年01月09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标项2: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2:

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2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906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招标三部

项目联系方式：130078117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三部

联系方式：13007811763

贵州税务2023年数据中心核心网络设备维
保及网络技术运维服务、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
理平台及全国统一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电子签
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增值税发票2.0相
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服务项
目（三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x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1.由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复印件等非原始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2.招标文件对投标格式有要求的，一律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投标；3.投标人对提供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4.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字迹等应清晰可辨认，否则作未提供处理！

2.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文件等同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同于投标文件。

下表为编列项及选择项，标注“■”符号的为本项目勾选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贵州税务 2023 年数据中心核心网络设备维保及网络技术运维服务、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及全国统一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增值税发票 2.0 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三次)
	项目预(概)算	<p>■总预算金额：202.493 万元（其中 A 包：贵州税务 2023 年数据中心核心网络设备维保及网络技术运维服务 128.767 万元，D 包：贵州税务 2023 年增值税发票 2.0 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服务 73.726 万元）。</p> <p>■当年预算安排金额：202.493 万元（其中 A 包：贵州税务 2023 年数据中心核心网络设备维保及网络技术运维服务 128.767 万元，D 包：贵州税务 2023 年增值税发票 2.0 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服务 73.726 万元）。</p> <p>■总价采购。</p>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总价金额（人民币小写）：202.493 万元（其中 A 包：贵州税务 2023 年数据中心核心网络设备维保及网络技术运维服务 128.767 万元，D 包：贵州税务 2023 年增值税发票 2.0 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服务</p>

		73.726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金额 (人民币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A 包：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如签订合同日期晚于前述起始日期，则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提供实质性有效服务之日起 235 天)；D 包：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如签订合同日期晚于前述起始日期，则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提供实质性有效服务之日起 235 天)。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即：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
2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u> 地址： <u>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 2 号</u> 电话： <u>0851-86906036</u> 联系人： <u>周老师</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u> 电话： <u>0851-86892732-703</u> 联系人： <u>刘真跃</u>
4	项目采购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名称及数量 (所属政府采购品目及编码)：不 及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产品 (所属政府采购品目及编码)：不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内容 (所属政府采购品目及编码)：A 包：贵州 税务 2023 年数据中心核心网络设备维保及网络技术运维 服务 一、28 台交换机、2 台路由器、6 台负载均衡设备、1 台网络回溯分析系统，2 台安全网关系统，共计 39 台设备 的维保服务，包含上述设备的设备档案建立及完善服务、

		<p>现场巡检及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处理服务、配置变更服务、性能分析和资源优化调整服务、应急预案及演练服务、安全保障服务、软件和固件升级服务等。(政府采购品目及编码--硬件运维服务 C16070200)，全国税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码：运行维护服务 139E1106。</p> <p>二、网络技术现场运维服务，提供专业的网络技术服务，保证贵州省税务系统网络的正常运行，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网络档案建设</p> <p>(1) 设备档案内容包括设备名称、性能参数、设备安装位置、型号、序列号、供应商信息、保修期限、原厂服务电话，贵州省税务局负责人及联系电话；</p> <p>(2) 网络拓扑图整理、设备用户及密码归档、设备配置备份；</p> <p>(3) 设备档案管理，包括新增设备信息建档、原有设备配置信息变更等维护。</p> <p>(4) 设备标识，包括设备标识及标签编制和粘贴、设备连接线缆标签编制和粘贴。</p> <p>2、故障处理</p> <p>(1) 对故障的响应，包括诊断和修复，满足服务级别的要求；</p> <p>(2) 备机备件更换，坏件报修及相关报修流程处理；</p>
--	--	---

		<p>(3) 网络设备软件排除与处理，软件升级、补丁更新</p> <p>(4) 专线故障报修，协助并配合运营商处理专线故障</p> <p>3、网络优化</p> <p>(1) 全省网络优化方案设计；</p> <p>(2) 动态路由协议区域优化，路由表优化；</p> <p>(3) 网络收敛速度优化,防网络震荡优化；</p> <p>(4) 双网负载流量策略配置；</p> <p>(5) 基于业务的 QOS 设计、配置及更新；</p> <p>(6) 全省网络设备优化配置、测试等集成实施。</p> <p>4、网络例行维护</p> <p>事件和错误日志评审，并对异常志文件及时评估、记录 and 解决；</p> <p>设备对固件（Firmware）和网络操作系统版本进行适用性评估，分析存在风险，对近期厂家发布的补丁及时更新；</p> <p>网络组件的配置被定期评估，以便保证持续的可维护能力；</p> <p>设备日志及其他诊断数据源被有效管理，数据被切实收集、归档，确保在在需要时可以使用；</p> <p>在运维过程中，日常配置更改、设备维护等。</p> <p>5、网络变更支持</p> <p>变更管理用于事件监视的修改，包括：阈值、设定优</p>
--	--	---

		<p>优先级、行动、消息、测试等。</p> <p>编制详细变更实施和清除计划技术方案。</p> <p>对网络组件的硬件、固件配置和版本的变更制定计划。</p> <p>总体的 IT 变更管理流程被用于管理生产环境中的硬件变更。</p> <p>保证测试环境可用于测试变更。保证有合适的硬件、固件用于支持测试，并保持更新。</p> <p>保存为补救、解决问题而发生的变更是正式记录，如备件更换和设置配置信息等。</p> <p>6、技术支持及交流</p> <p>提供网络升级改造技术支持、网络架构设计支持、网络项目实施部署支持；</p> <p>网络设备选型支持；</p> <p>网络技术交流、运维服务支持、市县局信息部门技术咨询。</p> <p>7、网络实时监控</p> <p>通过网络监控平台快速侦测和识别影响服务质量的网络组件故障；</p> <p>对省局网络监控台进行操作和管理，处理监控平台的报警；</p> <p>对监控平台生成的流量、性能、故障等报表进行管理，处理监控平台所报的设备故障。</p>
--	--	--

		<p>8、网络定期巡检</p> <p>在设备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做到预防为主；</p> <p>运维人员每天对核心设备、重点专线进行一次巡检，每月进行一次所有运维设备巡检；</p> <p>每次巡检对设备性能开销、带宽占用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每月形成一份巡检报告。</p> <p>9、关键时刻值守</p> <p>对重大活动、节目、重要视频会议现场网络保障；</p> <p>新业务上线网络监视及保障。</p> <p>10、网络安全服务</p> <p>网络基于 ACL 访问控制配置；</p> <p>网络设备接入认证，设备登录权限配置，定期密码修改；</p> <p>设备日志配置，路径指向日志服务器；</p> <p>配合安全厂商项目实施（涉及网络配置更改方面），配合安全运维人员排查故障；</p> <p>配合采购人安全运维人员处理网络安全事件，解决安全问题。</p> <p>11、应急事件处理、协调运营商处理故障</p> <p>在运维项目实施中，负责网络应急事件处理，负责事件报告编写；</p>
--	--	---

		<p>负责专线故障报修、问题单跟踪，配合运营商处理故障；</p> <p>专线故障恢复后，网络测试。</p> <p>12、服务总结</p> <p>每季度最后一周提供一份总结报告，对运维服务次数进行统计、服务类别分类汇总、网络健康状态进行总结、网络性能分析、网络流量进行分析；</p> <p>服务总结报告内容充实、真实、合理，提供数据准确，能为今后的网络改造、运维预算提供参考依据。</p> <p>配合采购人编写网络建设规划方案和工作报告。</p> <p>D包：2023年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服务</p> <p>(政府采购品目及编码：软件运维服务 C16070300,税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运行维护服务（编号：139E1106）。</p> <p>服务内容：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管理系统2.0、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2.0、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2.0、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V2.0、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安全支撑平台(核心征管和社保费单点登录系统)、税务数字证书系统、有奖发票系统、稽核系统的应用系统运维、数据处理、日常监控等工作；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相关乙方配合工作；总局密码服务</p>
--	--	---

		组件系统（增值税相关系统）的乙方配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内容（所属政府采购品目及编码）：不涉及
5	质保（服务） 期限	<p>项目整体服务期限：A包：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6月30日（如签订合同日期晚于前述起始日期，则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提供实质性有效服务之日起235天）；D包：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6月30日。（如签订合同日期晚于前述起始日期，则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提供实质性有效服务之日起235天）。</p> <p>安装调试期限：不涉及。</p> <p>质量保障服务期限：不涉及。</p> <p>各项服务完成期限：A包：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6月30日（如签订合同日期晚于前述起始日期，则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提供实质性有效服务之日起235天）；D包：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6月30日。（如签订合同日期晚于前述起始日期，则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提供实质性有效服务之日起235天）。</p> <p>其他服务期限：不涉及。</p>
6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的具体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指定的办公地点。
7	项目实施范围	<p>项目实施的具体范围：A包：贵州税务2023年数据中心核心网络设备维保及网络技术运维服务。</p> <p>一、28台交换机、2台路由器、6台负载均衡设备、1台网络回溯分析系统，2台安全网关系统，共计39台设备的维保服务，包含上述设备的设备档案建立及完善服务、现场巡检及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处理服务、配置变更服务、性能分析和资源优化调整服务、应急预案及演练服务、安全保障服务、软件和固件升级服务等。（政府采购品目及编码--硬件运维服务C16070200），全国税务系统政府购买</p>

		<p>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码：运行维护服务 139E1106。</p> <p>二、网络技术现场运维服务，提供专业的网络技术服务，保证贵州省税务系统网络的正常运行。</p> <p>D包：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项目采购需求”。</p>
8	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 (信息化项目)	<p>★成交响应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为采购人服务的运维人员，须遵守保密要求，对应用系统数据、设备使用情况和系统架构等须严格保密。(提供承诺函)。</p>
9	知识产权归属及处理方式	<p>1.知识产权：(1)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或服务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供应商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p> <p>(2)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供应商将自行承担为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采购人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有保护采购人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采购人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保留向成交响应供应商追偿的权利，并单方解除成交资格及其合同。</p> <p>2.权利瑕疵担保：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p>

		<p>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如采购人使用其货物或服务构成以上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10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供下列材料：</p> <p>①<u>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或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u></p> <p>②<u>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须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供应商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u></p> <p>③<u>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u></p> <p>④<u>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分别为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u></p> <p>⑤<u>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p> <p>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u>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u></p>

	<p>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述内容在采购文件明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要求，经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开标当天查询）内服务商不得参加此次采购活动。</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①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符合通知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未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文的格式内容进行声明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p>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特殊资格要求：无。</p> <p>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响应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无。</p>
11	项目现场勘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_____</p> <p>1.时间：_____</p> <p>2.地点：_____</p> <p>3.其他：_____</p>
12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_____</p> <p>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13	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合同分包履行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合同不予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_____。</p>
14	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p>
15	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_____。</p> <p>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该选项。</p>

	<p>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为：_____。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时，准予加分优惠。本项目的加分优惠为：<u>每符合一个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的，加分。</u></p> <p>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该选项。</p>
16	<p>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认证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认证产品为：_____。</p> <p>■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该选项。</p>
17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预算金额的 <u> </u>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 </u> 10%，微型企业扣除 <u> </u> 10%。</p> <p>②本项目对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必定将本项目不少于合同金额 30%的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大中企业给予 <u> </u> 4%的价格扣除。</p> <p>③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 </u>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 </u> / <u> </u> %。</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p>_____</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10%</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详见本表 11 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u>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详见本表 11 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u>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支持脱贫攻坚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预留比例及份额: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优惠政策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农副产品、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类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8	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资料	无
19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u>依法进行</u>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网址：ggzy.guizhou.gov.cn）
21	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3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p> <p>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p> <p>3、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打印件 3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纸质打印件提供（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p> <p>4、如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26	信用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述内容在采购文件明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要求，经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开标当天查询）内服务商不得参加此次采购活动。</p>
27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采购标的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准）	<p>1.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2.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投标报价、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评审因素、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评审因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先后顺序的得分高低</p>

		<p>顺序确定。如果前述得分均仍相同的，采购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28	定标原则	<p>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按照投标报价、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评审因素、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评审因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先后顺序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如果前述得分均仍相同的，采购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29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p>服务时间：A包：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6月30日（如签订合同日期晚于前述起始日期，则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提供实质性有效服务之日起235天）；D包：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6月30日。（如签订合同日期晚于前述起始日期，则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提供实质性有效服务之日起235天）。</p> <p>服务地点：<u>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u></p> <p>服务方式：<u>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u></p> <p>项目服务期限：A包：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6月30日（如签订合同日期晚于前述起始日期，则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提供实质性有效服务之日起235天）；D包：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6月30日。（如签订合同日期晚于前述起始日期，则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提供实质性有效服务之日起235天）。</p>
3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在合同中具体约定付款阶段、条件及方式。
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p>交纳及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frac{\quad}{\quad}$，提交方式为<u>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均可。</u></p> <p>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开户银行：贵阳建行京瑞支行 银行账号：52001443600050003989</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前提供给采购人，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p>										
3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929 1225 1220">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代理服务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500</td> <td>0.4%</td> </tr> <tr> <td>500-1000</td> <td>0.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04%</td> </tr> <tr> <td>5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结算账户： 户 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p>	中标金额（万元）	代理服务费率	0-500	0.4%	500-1000	0.08%	1000-5000	0.04%	5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代理服务费率											
0-500	0.4%											
500-1000	0.08%											
1000-5000	0.04%											
5000 以上	0.01%											
33	<p>询问、质疑、投诉</p>	<p>询问：已依法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答复，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p> <p>质疑：已依法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符合规定的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通知其他有关供</p>										

		<p>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符合规定的书面质疑函。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信息：为招标公告中明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信息。</p> <p>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提起投诉。</p>
34	补充合同	<p>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补充合同。</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采购人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政府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联合体投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政策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 必须将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作为资格条件。本次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对列入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 以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次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 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 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6 采购标的属于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 投标人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将其作为实质性条件。本次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次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3.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0)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11)技术条款偏离表

(12)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13)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14)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5)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3.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4.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4.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7.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17.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19.开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开标时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将参会监督。

19.2 公布供应商：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监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中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公布。

★20.资格审查

20.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述内容在采购文件明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要求，经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开标当天查询）内服务商不得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2.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评标程序

★2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总额或者预算单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8)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对多项标的或者内容进行分别报价而未报价或者未分别全部一一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投标人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醒目注明线上网址、查询途径、方法等。能够保证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提交的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要求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因截图、文件排序等影响实质性内容查看的，作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处理。前述因素不影响实质性内容查看的，作为非实质性的因素，不影响投标。

23.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 投标文件澄清

2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3.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5 比较与评价

2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确定中标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4.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5.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禁止行为

26.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27.中标信息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27.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8.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签订合同

30.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0.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提起投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9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10 投诉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受理投诉规定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规定提起投诉。

32.1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2.13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4.其他规定。

34.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未尽事宜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文件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A包：贵州税务2023年数据中心核心网络设备维保及网络技术运维服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价	金额报价	1287670	元	

标包名称：D包：贵州税务2023年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服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价	金额报价	73726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税务2023年数据中心核心网络设备维保及网络技术运维服务、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及全国统一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3000CVB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A包：贵州税务2023年数据中心核心网络设备维保及网络技术运维服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D包：贵州税务2023年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服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签名
1				
2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签名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3000CVB

项目名称：贵州税务2023年数据中心核心网络设备维保及网络技术运维服务、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及全国统一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A包：贵州税务2023年数据中心核心网络设备维保及网络技术运维服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3000CVB001

标包名称：A包：贵州税务2023年数据中心核心网络设备维保及网络技术运维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28767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或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供应商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所属期分别为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述内容在采购文件明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要求，经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开标当天查询）内服务商不得参加此次采购活动。</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	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符合通知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未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文的格式内容进行声明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审查	是否满足所有带★条款	
	2	技术符合性审查	是否满足所有带★条款	
	3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4	无效标审查	是否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商务评审	1	公司资质情况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多15分。（提供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公司业绩及业绩验收情况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硬件运维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 注：上述案例须提供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维保设备清单在内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及项目对应的验收单或用户满意评价表，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5.00
技术评审	1	二线团队技术力量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二线团队中，至少1人具有华为、华三或思科高级技术专家认证证书(HCIE、H3CIE、CCIE)人员的得2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鲜章），且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为本投标人在职在编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不具备得0分。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一线团队技术力量	<p>供应商需要提供现场运维团队，运维团队由项目负责人和专职运维人员组成。</p> <p>1项目负责人有有效的PMP认证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或ITSS服务经理认证的其中一项的得10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现场运维人员需具有有效的华为或H3C网络中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10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鲜章），且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为本投标人 在职在编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不具备得0分。</p>	20.00
	3	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情况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及商务需求非标★条款（即：标注“▲”号的重要项、未标注“▲”号的非重要项），并能出具相应证明或承诺书的，得满分2分，否则得0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运行维护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应包含详尽的维保服务体系、维保服务计划、日常维保内容、维保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预案等方面的内容，其中维保服务体系须包含对采购人网络体系、监控参数、访问控制、路由策略的理解。</p> <p>提供的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得4分；</p> <p>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2分；</p> <p>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存在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失关键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符；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现有国内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管理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应包含详尽的项目计划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配置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沟通管理等内容。</p> <p>提供的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得6分；</p> <p>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p> <p>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存在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失关键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符；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现有国内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00
	6	知识转移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知识转移方案应包含详尽的知识转移内容、转移形式、转移要求、转移时限等内容。</p> <p>提供的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得2分；</p> <p>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存在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失关键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符；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现有国内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在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的前提下，针对本项目维保设备的服务情况（交换机、路由器、负载均衡、安全网关系统、网络回溯分析系统），编写运维服务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和设备待用方案的，每个方案得1分，共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相关的，不得分。	3.00
售后服务	1	技术保障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20台华三交换机、2台网御安全网关系统V3.0提供原厂维保服务，且中标后提供原厂服务函，得10分。	10.00
	2	整机备机或待用设备	投标人承诺24小时内为客户提供备机或待用设备；承诺提供H3C S7510E、网御安全网关系统V3.0得5分。	5.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2.技术创新：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创新证书，给予0.5分的加分。 3.少数民族及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性加分：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0.5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1.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总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 15.00	15.00

标包2：D包：贵州税务2023年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服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3000CVB002

标包名称：D包：贵州税务2023年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3726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或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供应商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所属期分别为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述内容在采购文件明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要求，经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开标当天查询）内服务商不得参加此次采购活动。</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	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符合通知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未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文的格式内容进行声明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审查	是否满足所有带★条款	
	2	技术符合性审查	是否满足所有带★条款	
	3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4	无效标审查	是否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公司资质	1. 具有有效的ISO/IEC 20000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 具有有效的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2分。 3. 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2分。 4. 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2分。 5. 具有有效的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00
	2	成功案例	提供2020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软件运维服务类项目的，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5分，最多得10分。 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标的内容页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力量	1.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资质证书的，得2分。 2. 一线运维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资质证书的，得2分。 3. 一线运维负责人具有软件运维服务类项目3年以上经验的，得6分。 4.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一线运维服务团队具备weblogic、redis、kafka、docker、ansible、taishan、es、ldap、ocsp等中间件的问题解决能力，得4分。	2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5.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一线运维服务团队具备OGG及OGG高可用性问题解决能力，得4分。</p> <p>6. 一线运维服务团队中至少1人具有有效的Oracle OCP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7. 一线运维服务团队中至少1人具有有效的CISP认证证书或CISAW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8. 投标人承诺一线运维服务团队具备自动化运维能力的，得2分。</p> <p>9. 二线运维服务团队中至少1人具有有效的linux RHCA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10. 二线运维服务团队中至少1人具有有效的OCM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注：1. 投标人需自行出具经验证明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2. 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由投标人缴纳的近3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为本投标人在职在编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不具备得0分。</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情况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及商务需求非标★条款（即：标注“▲”号的重要项、未标注“▲”号的非重要项），并能出具相应证明或承诺书的，得满分。</p> <p>1.重要项（标注“▲”号项）评分标准（18分）：不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及商务需求中标注“▲”号条款的，每不满足一项扣6分，有3条及以上标注“▲”号的条款不满足的，此部分（重要项部分）不得分。</p> <p>“▲”标注的技术要求为重要服务内容，投标人需自行出具能力证明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能满足此部分要求。</p> <p>2.非重要项（未标注“▲”号项）评分标准（12分）：不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及商务需求中未标注“▲”号的条款的，每不满足一条扣除3分；有4条及以上条款不满足的，此部分（非重要项部分）不得分。</p>	30.00
	3	运维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应至少包含人员、组织、过程、服务质量、知识转移方案（包含知识转移内容、转移形式、转移要求、转移时限等）等内容。</p> <p>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2分，扣完标准分为止。</p> <p>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存在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失关键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符；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现有国内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p> <p>2.技术创新：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创新证书，给予1分的加分。</p> <p>3.少数民族及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性加分：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1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2.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text{报价评审得分} = (\text{最低投标总价} / \text{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 10.00$	1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1 评审因素：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报价。

1.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1.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2.1 评审因素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2 评审因素如下:

(一) 供应商的确定规则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规定,本项目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报告中的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目发生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剩余候选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规则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具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组织评标。

（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如下：

贵州税务2023年数据中心网络设计、网络运维、网络保障及网络技术运维服务、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及全国统一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三次）

A包：贵州税务2023年数据中心核心网络设备维保及网络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类别	评审因素	分值	考核内容
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 (最后报价)	15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p> <p>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实行价格扣除优惠)</p> <p>3、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 评审 因素 (30分)	公司 资质 情况	15	<p>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多 15 分。(提供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公司 业绩 及业 绩验 收情 况	15	<p>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硬件运维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上述案例须提供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维保设备清单在内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及项目对应的验收单或用户满意评价表，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 评审	二线 团队 技术 力量	2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二线团队中，至少 1 人具有华为、华三或思科高级技术专家认证证书(HCIE、H3CIE、CCIE)人员的得 2 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 2023 年 1</p>

因素 (3 9分)		<p>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鲜章），且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为本投标人在职在编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不具备得0分。</p>
	一线 团队 技术 力量 20	<p>供应商需要提供现场运维团队，运维团队由项目负责人和专职运维人员组成。</p> <p>1 项目负责人有有效的PMP认证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或ITSS服务经理认证的其中一项的得10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现场运维人员需具有有效的华为或H3C网络中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一份得5分，最多10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鲜章），且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为本投标人在职在编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不具备得0分。</p>
	技术 及商 务需 求响 应情 况 2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及商务需求非标★条款（即标注“▲”号的重要项、未标注“▲”号的非重要项），并能出具相应证明或承诺书的，得满分2分，否则得0分。</p>
	运行 维护 方案 4	<p>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应包含详尽的维保服务体系、维保服务计划、日常维保内容、维保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预案等方面的内容，其中维保服务体系须包含对采购人网络体系、监控参数、访问控制、路由策略的理解。</p> <p>提供的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得4分；</p> <p>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2分；</p> <p>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p>

		<p>上瑕疵，得 0 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存在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失关键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符；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现有国内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管理方案	6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应包含详尽的项目计划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配置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沟通管理等内容。</p> <p>提供的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得 6 分；</p> <p>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4 分；</p> <p>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得 0 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存在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失关键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符；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现有国内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知识转移方案	2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知识转移方案应包含详尽的知识转移内容、转移形式、转移要求、转移时限等内容。</p> <p>提供的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得 2 分；</p> <p>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 2 处及以上瑕疵，得 0 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存在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失关键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符；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现有国内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售后服务方案	3	<p>投标人在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的前提下，针对本项目维保设备的服务情况（交换机、路由器、负载均衡、安全网关系统、网络回溯分析系统），编写运维服务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和设备待用方案的，每个方案得 1 分，共得 3</p>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相关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5分)	技术保障	10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 20 台华三交换机、2 台网御安全网关系统 V3.0 提供原厂维保服务，且中标后提供原厂服务函，得 10 分。
	整机备机或待用设备	5	投标人承诺 24 小时内为客户提供备机或待用设备： 承诺提供 H3C S7510E、网御安全网关系统 V3.0 得 5 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分）	1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p> <p>2.技术创新：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创新证书，给予 0.5 分的加分。</p> <p>3.少数民族及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性加分：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0.5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进行确定。</p>
总分		100	

D包：贵州税务2023年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 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考核内容
投标报价(10分)	1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实行价格扣除优惠）。</p> <p>3.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评审因素 (20分)	10	<p>1. 具有有效的 ISO/IEC 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2. 具有有效的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3. 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4. 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5. 具有有效的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0	<p>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软件运维服务类项目的，每提供 1</p>

		<p>个业绩合同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标的内容页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技术 评审 因素 (68 分)</p>	<p>技术力 量 28</p>	<p>1.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 资质证书的，得 2 分。</p> <p>2. 一线运维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 资质证书的，得 2 分。</p> <p>3. 一线运维负责人具有软件运维服务类项目 3 年以上经验的，得 6 分。</p> <p>4.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一线运维服务团队具备 weblogic、redis、kafka、docker、ansible、taishan、es、ldap、ocsp 等中间件的问题解决能力，得 4 分。</p> <p>5.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一线运维服务团队具备 OGG 及 OGG 高可用性问题解决能力，得 4 分。</p> <p>6. 一线运维服务团队中至少 1 人具有有效的 Oracle OCP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7. 一线运维服务团队中至少 1 人具有有效的 CISP 认证证书或 CISA 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8. 投标人承诺一线运维服务团队具备自动化运维能力的，得 2 分。</p> <p>9. 二线运维服务团队中至少 1 人具有有效的 linux RHCA 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10. 二线运维服务团队中至少 1 人具有有效的 OCM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注：1. 投标人需自行出具经验证明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2. 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由投标人缴纳的近 3 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为本投标人在职在编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p>

			不提供或不具备得 0 分。
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情况	30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及商务需求非标★条款（即：标注“▲”号的重要项、未标注“▲”号的非重要项），并能出具相应证明或承诺书的，得满分。</p> <p>1.重要项（标注“▲”号项）评分标准（18分）：不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及商务需求中标注“▲”号条款的，每不满足一项扣6分，有3条及以上标注“▲”号的条款不满足的，此部分（重要项部分）不得分。“▲”标注的技术要求为重要服务内容，投标人需自行出具能力证明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能满足此部分要求。</p> <p>2.非重要项（未标注“▲”号项）评分标准（12分）：不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及商务需求中未标注“▲”号的条款的，每不满足一条扣除3分；有4条及以上条款不满足的，此部分（非重要项部分）不得分。</p>	
运维服务方案	10	<p>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应至少包含人员、组织、过程、服务质量、知识转移方案（包含知识转移内容、转移形式、转移要求、转移时限等）等内容。</p> <p>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2分，扣完标准分为止。</p> <p>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存在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失关键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符；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现有国内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2分）	2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p> <p>2.技术创新：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创新证书，给予1分的加分。</p> <p>3.少数民族及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性加分：</p>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1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总分	100	

注：1、“履约能力”考察投标供应商或厂商的整体实力；“技术或者服务水平”考察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际资源投入。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指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指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企业指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A包：贵州税务2023年数据中心核心网络设备维保及网络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一、采购标的

（一）项目背景

为保证贵州省每年各类组织收入的正常征收。保障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上百个生产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征纳成本，提高征管效率，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服务，更好履行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在遵循国家税务总局整体网络规划，国家税务总局整体运维框架，结合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现有运维体系与网络架构的基础上。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网络环境建设，完善网络设备运维体系建设，确保各系统的正常运行。为提高纳税人满意度，提高贵州税务业务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数据中心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承载核心业务信息系统，涉及全省数万亿税费数据，极为敏感。

为确保全省纳税人及自然人隐私数据、税收数据、非税数据及社保费数据安全，保障数据中心39台核心网络安全设备及关键业务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维持设备及相关业务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应用系统可用性监控绩效考核要求、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和信息安全相关管理和规定，本次标的续保设备，均需采购不低于设备制造商维护标准的维保服务。

（二）项目内容

1、项目总体目标及建设思路

综合利用各种信息化运行维护手段，逐步从分散、零星维护向集中统一运维转变，从被动维护向主动运维转变。加强维保范围内信息系统相关应用系统软件、硬件设备平台、第三方软件产品的可靠性，适应性，丰富故障解决手段，提升应急响应能力，最大限度提高信息系统整体安全、高效运行水平，确保设备续保后的税征工作正常开展。

2、项目采购内容

一、28台交换机、2台路由器、6台负载均衡设备、1台网络回溯分析系统，2台安全网关系统，共计39台设备的维保服务，包含上述设备的设备档案建立及完善服务、

现场巡检及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处理服务、配置变更服务、性能分析和资源优化调整服务、应急预案及演练服务、安全保障服务、软件和固件升级服务等。（政府采购品目及编码—硬件运维服务 C16070200），全国税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码：运行维护服务 139E1106。

二、网络技术现场运维服务，提供专业的网络技术服务，保证贵州省税务系统网络的正常运行。

3、项目服务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3.1 服务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到2024年6月30日，于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相应服务。（如签订合同日期晚于前述起始日期，则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提供实质性有效服务之日起235天）

3.2 付款条件及方式：在合同中具体约定付款方式。

3.3 投标保证金：不予收取

3.4 履约保证金：不予收取。

二、技术要求

注：标“★”号指标为必备指标，标“▲”号指标为重要指标，无标识指标为一般指标。

（一）采购标的的性能要求（针对货物类项目）

不涉及

（二）采购标的的材料要求（针对货物类项目）

不涉及

（三）采购标的的结构要求（针对货物类项目）

不涉及

（四）采购标的外观要求（针对货物类项目）

不涉及

（五）相关设备、系统和服务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技术要求

★中标人须承诺，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本次运维项目涉及的IPV6的配置、变更、调试等服务（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六）采购标的的安全要求

详见“项目保密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

1、产品（备品备件）指标要求

★1.1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 10 日内建立至少 1 个易损备品备件库，一旦发生故障需要备件及服务时，并保证在 1 小时内及时到位，尽可能缩小修复时间。备品备件库建立后须提供备件库地点、负责人、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和固定电话、传真）、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证明、其它相关证明文件，采购有权随时查看备件库备件情况。

★1.2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所有备品备件均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易损耗材除原厂已停产的备品备件外，须使用维保设备制造商原厂件。原厂已停产的备品备件，如提供第三方制造商生产的备品备件（仅允许原厂已停产的备品备件）应不低于维保设备制造商制造标准的兼容性合格产品，书面报备。备件库中应保有一定数量的易损备品备件，并随时对已使用的备件进行补充，以确保能满足采购人日常运维保障的基本要求。

2、维保服务响应要求

鉴于本项目所含设备及服务用于支撑采购人核心业务应用和敏感数据，供应商须充分理解服务内容及标准，编写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维护方案、项目管理方案、知识转移方案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在方案中详细阐述项目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体系、服务响应流程、服务质量承诺、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投入人员情况、备品备件方案、服务质量监督机制等与保障本项目完整顺利实施的相关内容。

★2.1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或技术支持服务方案中必须详细载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详细地址、电话（传真、专线、座机、手机）、公司联系人、人员状况、可服务于本项目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服务网点的具体分布。

2.2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载明基于计算机系统管理的售后服务流程，并详细描述。

★2.3 技术支持服务指标基本要求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1	系统运行时间	24 小时*365 天
2	应用连续运行时间	因交换机、路由器及负载均衡设备故障导致应用系统非正常中断服务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3	系统可用性（本项目为配合责任）	因本项目所维保的安全设备故障导致应用系统非正常中断服务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4	服务支持时间	1. 热线支持：7*24 小时；2. 网站服务：7*24 小时；3. 传真：5*8 小时；4. 高级支持：5*8 小时；5. 现场支持：7*24 小时。

5	服务响应时间	1. 热线支持：10 分钟；2. 网站服务：30 分钟；3. 传真：30 分钟；4. 现场支持：5 分钟；5. 高级支持：30 分钟。
6	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时间	工作日：8：30-18：00，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18：00-次日 8：30 通讯畅通（如遇紧急故障，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重保期间和法定节假日：专人值守，且运维服务团队负责人及各应用系统的运维工程师（至少 1 名）保持通讯畅通，响应紧急事件。
7	技术服务人员服务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派的单位指定：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场所。
8	呼叫响应时间	一般≤15 秒；业务高峰期≤30 秒
9	事件/问题解决时间	日常及非日常均按以下要求：1. 高级别（紧急问题）：2 小时解决；2. 中级别：4 小时解决；3. 低级别：8 小时解决；4. 得到批准的监控、调优、程序优化等按照采购人批准时间执行。
10	问题本级解决率	≥80%（80%的问题要在现场解决，升级转出的问题≤20%）
11	解决方案质量	≥90%（90%的问题一次性解决，不重复出现）
12	用户人员培训	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重大升级变更单独安排培训
13	健康检查	范围：本项目维保设备；频率：征收期及重保期间每日不少于 3 次，非征收期及重保期间每日不少于 2 次； 检查方式：现场巡检。
14	补丁发布	按照采购人的应用系统和安全规范要求，遵循设备生产商发布的相关信息，为维保设备打补丁或固件升级。
15	知识提取和维护	提取周期：问题闭单后≤15 服务日内；维护周期：每年度进行≥1 次历史知识审核；

3、续保设备基本信息：

序号	设备型号	设备类型	数量 (台)	备注
总计			39	
1	H3C S7506E	以太网交换机	14	
2	H3C S7510E	以太网交换机	6	
3	H3C S6800	以太网交换机	2	
4	RSR7716-X	云架构网络核心路由器	2	
5	RSS8607E	云架构网络核心交换机	4	
6	RSS8610E	税务大厦机房核心交换机	2	
7	F5 BIG-LTM4000-4G-R	负载均衡器	2	
8	Radware5224	负载均衡器	2	
9	A10 TH1040	负载均衡器	2	
10	SJJ1541-8500GH-GW	网御安全网关系统 V3.0	2	
11	RAS3018S	科来网络回溯分析系统	1	

★3.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报价组成表，明确上述各台设备的维保报价。（加盖公司公章）

4、续保设备相关的业务系统

本次项目所采购维保服务的设备所承载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核心征管、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 2.0、社保费的等全省核心税费业务系统，承载着全省四千万纳税人缴费人的重要税费数据。

本次采购维保服务是为了保障续保设备承载的税务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和运营，以提供税务机关制定和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纳税服务的义务，组织实施税收宣传，落实税务管理政策和监督实施。因此服务供应商须充分了解相关业务系统的基本作用，维保服务符合业务连续性的保障要求。续保设备所涉部分重要业务系统分级及其 RTO/RPO 需求指标如下：

部分系统分级及其 RTO/RPO 需求指标						
业务系统	关键度分级	重要程度	RTO	RPO	可用性	恢复等级
财务集中管理平台	重要业务	重要	4-8 小时	日志级	99%（停机时间<5.5 小时/月）	数据级
恢复演练和核心生产预生产应用	一般业务	普通	12-24 小时	文件级	99%（停机时间<7.5 小时/月）	文件级
核心征管系统	关键业务	核心	1-4 小时	文件级	99%（停机时间<5.5 小时/月）	数据级
税费管理平台	重要业务	重要	4-8 小时	日志级	99%（停机时间<5.5 小时/月）	数据级
电子税务局系统及增值税 2.0 系统	关键业务	核心	1-4 小时	日志级	99.5%（停机时间<3.5 小时/月）	数据级
社保费	关键业务	核心	1-4 小时	日志级	99.9%（停机时间<45 分钟/月）	数据级

5、服务内容

5.1 业务专网骨干节点核心设备维保

5.1.1 业务专网骨干节点核心设备维保设备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核心网络设备对于贵州省全省的税务网络运行具有重要作用，为保证设备获得高水平的维保服务，需要购买维保，以达到保证全省网络环境长期稳定可靠运行的目的。需购买维保的核心网络设备清单如下表：

序号	设备型号	设备类型	数量（台）	备注
总计			39	
1	H3C S7506E	以太网交换机	14	
2	H3C S7510E	以太网交换机	6	
3	H3C S6800	以太网交换机	2	
4	RSR7716-X	云架构网络核心路由器	2	
5	RSS8607E	云架构网络核心交换机	4	
6	RSS8610E	税务大厦机房核心交换机	2	
7	F5 BIG-LTM4000-4G-R	负载均衡器	2	
8	Radware5224	负载均衡器	2	
9	A10 TH1040	负载均衡器	2	
10	SJJ1541-8500GH-GW	网御安全网关系统 V3.0	2	
11	RAS3018S	科来网络回溯分析系统	1	

5.1.2 原厂工程师或原厂服务商工程师每个季度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原厂工程师或原厂服务商工程师每季度进行一次设备测试，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并出具测试报告；原厂工程师或原厂服务商工程师每个月根据设备本月的运行状态，给出优化建议方案。确保设备高效、稳定运行；原厂工程师或原厂服务商工程师需要在接到设备故障信息后，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一、二、三、四级故障分别在2小时、4小时、8、24小时内恢复。在故障恢复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故障分析报告。

5.1.3 供应商应在本地设立有备品备件库，备品备件库里需要常备核心网络设备的备品备件。

5.1.4 服务商投标文件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或经销商授权文件。

5.1.5 服务期限：8个月。

5.1.6 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时限要求
远程技术支持	热线受理	7×24 小时
	远程问题处理	7×24 小时
	在线技术支持	7×24 小时
软件支撑服务	软件更新授权	7×24 小时
硬件支撑服务	硬件整机返修	30 天
	故障部件更换	30 天
现场支持服务	硬件更换	7×24 小时
	问题处理	7×24 小时
主动支持服务	设备健康检查	次/半年
	定期巡检维护	次/季度

5.2. 全省税务系统网络省局现场运维服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的信息系统运维要求，派出专业运维服务团队。服务期8个月。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5.2.1 网络档案建设

- (1) 设备档案内容包括：设备名称、性能参数、设备安装位置、型号、序列号、供应商信息、保修期限、原厂服务电话，贵州省税务局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2) 网络拓扑图整理、设备用户及密码归档、设备配置备份；
- (3) 设备档案管理：新增设备信息建档、原有设备配置信息变更等维护。
- (4) 设备标识：设备标识及标签编制和粘贴、设备连接线缆标签编制和粘贴。

5.2.2 故障处理

- (1) 对故障的响应，包括诊断和修复，满足服务级别的要求；

- (2) 备机备件更换，坏件报修及相关报修流程处理；
- (3) 网络设备软件排除与处理，软件升级、补丁更新；
- (4) 专线故障报修，协助并配合运营商处理专线故障；

5.2.3 网络优化

- (1) 全省网络优化方案设计；
- (2) 动态路由协议区域优化，路由表优化；
- (3) 网络收敛速度优化，防网络震荡优化；
- (4) 双网负载流量策略配置；
- (5) 基于业务的 QOS 设计、配置及更新；
- (6) 全省网络设备优化配置、测试等集成实施。

5.2.4 网络例行维护

事件和错误日志评审，并对异常志文件及时评估、记录 and 解决；

设备对固件 (Firmware) 和网络操作系统版本进行适用性评估，分析存在风险，对近期厂家发布的补丁及时更新；

网络组件的配置被定期评估，以便保证持续的可维护能力；

设备日志及其他诊断数据源被有效管理，数据被切实收集、归档，确保在在需要时可以使用；

在运维过程中，日常配置更改、设备维护等。

5.2.5 网络变更支持

变更管理用于事件监视的修改，包括：阈值、设定优先级、行动、消息、测试等。

编制详细变更实施和清除计划技术方案。

对网络组件的硬件、固件配置和版本的变更制定计划。

总体的 IT 变更管理流程被用于管理生产环境中的硬件变更。

保证测试环境可用于测试变更。保证有合适的硬件、固件用于支持测试，并保持更新。

保存为补救、解决问题而发生的变更是正式记录，如备件更换和设置配置信息等。

5.2.6 技术支持及交流

提供网络升级改造技术支持、网络架构设计支持、网络项目实施部署支持；

网络设备选型支持；

网络技术交流、运维服务支持、市县局信息部门技术咨询。

5.2.7 网络实时监控

通过网络监控平台快速侦测和识别影响服务质量的网络组件故障；

对省局网络监控台进行操作和管理，处理监控平台的报警；

对监控平台生成的流量、性能、故障等报表进行管理，处理监控平台所报的设备故障。

5.2.8 网络定期巡检

在设备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做到预防为主；

运维人员每天对核心设备、重点专线进行一次巡检，每月进行一次所有运维设备巡检；

每次巡检对设备性能开销、带宽占用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每月形成一份巡检报告。

5.2.9 关键时刻值守

对重大活动、节目、重要视频会议现场网络保障；

新业务上线网络监视及保障。

5.2.10 网络安全服务

网络基于 ACL 访问控制配置；

网络设备接入认证，设备登录权限配置，定期密码修改；

设备日志配置，路径指向日志服务器；

配合安全厂商项目实施（涉及网络配置更改方面），配合安全运维人员排查故障；

配合采购人安全运维人员处理网络安全事件，解决安全问题。

5.2.11 应急事件处理、协调运营商处理故障

在运维项目实施中，负责网络应急事件处理，负责事件报告编写；

负责专线故障报修、问题单跟踪，配合运营商处理故障；

专线故障恢复后，网络测试。

5.2.12、服务总结

每季度最后一周提供一份总结报告，对运维服务次数进行统计、服务类别分类汇总、网络健康状态进行总结、网络性能分析、网络流量进行分析；

服务总结报告内容充实、真实、合理，提供数据准确，能为今后的网络改造、运维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配合采购人编写网络建设规划方案和工作报告。

5.2.13 中标人在未经过采购人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采购人认为涉及数据安全观点、数据、系统结构信息、测试结论以及测试记录传播、披露和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修改任何程序和数据。

★5.3 故障处理服务

在采购人申报故障后，中标人应无条件按照对应故障类型时限要求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置。故障处理服务不得低于设备制造商服务标准，确保设备能够达到设备制造商设计时的性能和功能。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要求，具体划分为四个等级，一级和二级故障为重大故障；三级和四级故障为一般性故障。

故障级别	故障现象	故障处置时限
一级故障	系统正常运行中出现的整机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导致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	2 小时
二级故障	系统正常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	4 小时
三级故障	系统正常运行中出现的业务、并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	8 小时
四级故障	咨询类问题或系统正常运行及安装过程中，用户对功能、配置等方面需要的信息和需求，对系统正常运行几乎无影响。	24 小时

中标人提供的故障处理服务应符合以下标准：一级故障：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修复故障；二级故障：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修复故障；三级故障：5 分

钟内响应，8小时内修复故障；四级故障：5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相关工作。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合完成原设备上系统及应用的迁移和恢复工作。

故障处理包括且不限于在规定的时限内：检查操作系统日志，收集错误信息，定位故障、配件更换，排除硬件故障，备品备件更换，并完成数据恢复等其他工作，并在故障修复之后提交故障处理情况报告并更新设备档案信息库和运维事件知识库，报告包括故障时间、故障现象、影响范围、解决过程描述、处理结果、经验总结等内容；配合完成应用软件、业务系统的故障分析和处理。

5.4 紧急调用原厂商资源

中标人在紧急情况下应满足采购人提出调用原厂商资源的要求，包括技术资源和技术工程师等。

★5.5 成交响应供应商须承诺，投入本项目的维保技术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遵守保密要求，对应用系统数据、设备使用情况和系统架构等须严格保密，成交响应供应商为采购人服务的运维人员，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如供应商和个人无法提供的，由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并出具证明和承诺函。

6、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要求一般包含验收阶段、验收条件、验收要求、验收内容、主要交付物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阶段一般包括到货验收、初步验收、中期验收、最终验收等，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6.1 验收标准

6.1.1 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和信息安全相关管理和规定；

6.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6.1.3 合同文件。

6.2 验收考核方式

采购人将以年为时间单位，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各项指标考核，并根

据达标情况决定是否对服务方进行款项支付。考核办法由业主制定，包括本次续保设备的相关服务考评、维护工作方式考评等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包括故障解决情况、日常维护情况、预防性维护情况、适应性维护情况、改善性维护情况、技术服务报告情况、服务满意度情况等。

6.3 验收考核标准及要求

考核结果采用评定得分的方式表示，采购人组织3人以上考核团队根据中标人实际维保服务情况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评定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整后应用，单次考核累计90分以上视为考核合格。以下考核标准为参考方案，以中标人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团队签订合同制定的最终考核标准或验收方案为准。

项目维保服务考评：

评价项目	评价细则	分值	评分	
故障处理	I 级故障：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故障	系统重大故障、设备瘫痪、业务丢失	10	
	II 级故障：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恢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系统部分设备故障，影响和限制了部分业务运营	10	
	III 级故障：5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恢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一般性技术故障或系统报错，不影响业务运营	5	
日常维护	日常性维护、巡检服务及时性		10	
	日常性维护、巡检服务质量		10	
主动预防维护	主动预防维护服务及时性		10	
	主动预防维护服务质量		10	
适应性、改善性维护	需要进行版本升级及补丁的安装情况		5	
	因实际需要，对运行性能参数进行优化，对备份策略进行调整的情况		10	
资料建档、完善、转移、存档。	及时提交技术服务相关的资料		5	
维护工作方式及要求响应	结合维护项目组的人员配备以及服务能力、对服务及相关产品的熟悉程度、考勤情况以及技术服务态度等维护工作情况给出相应的综合主观评分。		10	
运维误操作（扣分）	1、发生误操作，未引起业务中断，按次扣2分，不封顶； 2、发生误操作，引起普通业务系统中断的，按受影响系统数量×3计算扣分； 3、发生误操作，引起总局监控的核心业务系统中断的，总局未推送工单的，按受影响系统数量×3计算扣分；总		扣分	

	局推送工单的，受影响系统数量×5 计算扣分；		
总局监控 (扣分)	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参照“5.3 故障处理服务”中故障处理时限）修复设备故障导致总局对采购人进行绩效扣分的，对中标人按照总局绩效扣分数×10 进行扣分。	扣分	
人员离职 交接情况 (扣分)	现场服务运维人员未获采购人同意离职的，按每人扣 5 分，不封顶。[说明参照“1.4 服务人员要求（数量、资质、工作经验等）”]	扣分	
服务满意度		5	

(八) 采购标的的服务标准

1、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1.1 技术支持服务时间要求

详见“（七）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中维保服务响应要求。

1.2 服务内容要求

详见“（七）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中服务内容。

1.3 服务方式要求

1.3.1 日常：现场服务；

1.3.2 重保期间和法定节假日：专人值守（现场服务），且供应商服务团队负责人及各应用系统的运维工程师保持通讯畅通，响应紧急事件。

1.4 服务人员要求（数量、资质、工作经验等）

1.4.1 服务团队为本地服务团队，人员稳定，常驻贵阳；

1.4.2 服务团队应具备较强的信息化安全服务、维保服务经验；

1.4.3 服务人员政治立场坚定，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思想道德品质，有一定的工作技能；

1.4.4 主要项目组人员在服务期内不满三个月不能替换，三个月以后，如需变更，替换人员资质能力不能低于被替换人员资质，应于一个月前向采购人报告，并征得采购人对拟变更人员的同意。拟变更人员与新到岗人员要共同工作一个月，且采购人对交接过程、交接资料等同意后，供应商方可允许拟变更人员离职。

1.4.5 服务团队应须配备项目经理、一线服务工程师、二线服务工程师。项目经理须具备至少 5 年以上的项目管理工作经历；一线、二线服务工程师应包括且不限于具备以下方向能力：网络运维 2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一线服务工程师

须至少配备 AB 岗，专职设备故障处置，巡检、验收方案和文档及资料制作、整理以及日常综合协调等工作。服务人员须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按照设备维保情况提供日常现场服务，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日常考勤，须在采购人故障报修后 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服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的工作时间安排；

1.4.6 除一线服务团队外，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二线团队对一线运维服务人员不能处理的用戶技术问题及时响应并解决。

1.4.7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须提供人员名单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项目组成员名单表							
序号	项目成员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电子邮件	相关技术资格证书	负责内容
1	项目经理						
2	成员 1						
3	成员 2						
4	……						

★1.4.8 中标人自行承诺：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列明人员相同，并提供主要服务人员与中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的证明，因人员变动需更换主要运维人员的，中标人须提前将更换人员报采购同意，并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主要人员非中标人公司人员，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追偿损失，依规记录税务系统政府采购履约不诚信黑名单，并限制其在税务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其他要求：

一般包括项目保密要求、知识转移要求、知识产权要求、项目归档要求等。

2.1 保密要求：

★投标供应商及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并由投标供应商担保。投标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

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投标供应商应对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并由投标供应商担保。如因投标供应商一方的原因造成泄密，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标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须按照采购人网络与数据安全要求从事运维和数据处理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安全管理，否则投标无效。（投标单位须出具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运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日常办公规定。严禁擅自操作所负责系统以外的设备，内外网计算机严格隔离，严禁出现内网计算机违规外联情况，出现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运维人员必须统一使用堡垒机开展工作；严格按照采购人安全要求，做好各系统口令定期更改、数据备份等；严格遵照采购人网络安全规定，不能私自导出采购人数据等；本项目涉及的各项运维工作须符合税务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有关标准的要求。

运维人员依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础上，采取技术保护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应对在提供服务中涉及的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攻击和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2.2 知识转移要求：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相关的所有报告、材料、过程文件全部交接给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不得有所保留。

2.3 知识产权要求：

2.3.1 中标人在运维工作中，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量而开发的程序、脚本、文档及资料等，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

2.3.2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或服务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供应商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2.3.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法院最终判决的采购人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赔偿及费用，除此之外还应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支付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诉前（诉中）财产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司法鉴定费等以及因诉讼而发生的其他必要的合理费用如交通费，差旅费，误餐费等。

2.3.4 有关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施工文件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中标人有保护采购人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采购人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保留向成交响应供应商追偿的权利，并单方解除成交资格及其合同。

2.4 项目归档要求：

中标人必须对运维工作产生的各种资料、程序源码、脚本、文档及资料等项目归档，资料都应为简体中文（专用技术配置除外），且清楚明了，且应按照采购人的编码规则，进行分类归档。

3、运维办公环境要求

运维服务标所需的软硬件运维设备工具应由中标人自行提供，采购人只提供必要的运维办公环境，中标人的运维设备须与采购人提供的办公环境相适配。

4、工作时间要求

由于信息化系统和设备维护的特殊性，服务工程师需无条件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在正常八小时上班时间之外完成相关设备巡检、维护等采购人指定的工作。

★5、工作连续性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的1个工作日内，运维人员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正式开展工作，3个工作日内服务工程师必须全面掌握采购人交换机、路由器、负载均衡等设备情况、设备架构、设备建档以及贵州省税务系统网络结构、路由配置、安全策略等相关内容。同时，3个工作日内正常接手本项目涉及设备的运维工作。

★6、服务承诺要求

投标人需对有关时间、数量等方面的服务需求，以及必须达到的服务需求。项目服务期内无论出现任何故障，投标人都须首先按采购人要求排除故障，保证系统第一时间恢复正常运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采购人业务工作。（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支持绿色发展：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涉及。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不涉及。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不涉及。

绿色数据中心采购需求：不涉及。

三、商务要求

注：标“★”号指标为必备指标、标“▲”号指标为重要指标，无标识指标为一般指标。

实现本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取得采购标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

（一）采购人取得采购标的时间（期限）

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6月30日；（如签订合同日期晚于前述起始日期，则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提供实质性有效服务之日起235天）

（二）采购人取得采购标的地点（范围）

实施地点：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三) 本项目的付款进度和方式

在合同中具体约定付款方式。

(四) 采购标的所需的包装和运输

不涉及。

(五) 采购标的所需的售后服务

不涉及。

(六) 采购标的所需的保险

不涉及。

(七) 采购标的的其它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报价为包干报价，包括中标人派驻到采购人运维工作现场及远程、后台等方式提供本项目的运维服务的所有人员工资薪金、福利报酬、差旅、税费、利润等费用。除此报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要求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完善招标文件中的“合同（参考）”，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更改。于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合同服务费用扣减或合同取消要求

投标人需自行书面承诺并加盖鲜章，充分理解以下合同服务费用扣减或合同取消要求条款：

本项目服务期的前 2 个月为观察期，在此期间，采购人将考察中标人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出现 1 次违约或服务不达标的情况，或中标人在整个项目服务期内出现 2 次及以上违约或服务不达标的情况，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及依法将中标人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对造成的不良后果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贵州税务2023年数据中心核心网络设备维护及网络技术服务、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及全国统一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三次）

D包：2023年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 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一、采购标的

(一) 项目背景

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是面向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税务人的极重要的税务信息系统，承载着海量的重要业务数据，需要高质量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系统持续、高效、稳定地运行。

(二) 项目需求

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对象参见下表(由于信息系统动态演化过程造成的与下表不一致的情况，以运维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准)：

应用系统名称	资源类型	操作系统	典型应用软件	服务器数量	节点数量
公共服务平台暨税控2.0	虚拟机	linux	weblogic	14	26
	虚拟机	linux	redis	3	3
	虚拟机	linux	kafka	3	3
	虚拟机	Windows server2012	weblogic	4	5
	虚拟机	linux	docker、nginx	16	97
	虚拟机	linux	docker	2	2
	虚拟机	Windows server2012	TaxProxy	2	2
	虚拟机	linux	docker、taishan、mysql	1	1
	加解密机	linux	江南航天制造所	2	
	密码机	linux	三未信安	2	
	物理机	aix	oracle、OGG	2	2
增值税2.0电子底账	虚拟机	linux	ansibe	21	21
	虚拟机	linux	kafka	5	5
	虚拟机	linux	weblogic	2	2

	物理机	linux	ES	5	5
	物理机	aix	oracle、OGG	4	4
综合服务平台	虚拟机	linux	redis	2	2
	虚拟机	linux	weblogic	13	44
发票查验平台	虚拟机	linux	redis	11	11
	虚拟机	linux	weblogic	8	18
税务数字证书系统 (RSA)	物理机	linux	weblogic、 oracle、双机 软件	4	4
	物理机	linux	ocsp、oracle、 Tomcat、 ldap、双机软 件	4	4
	签名验签服 务器	linux	普华	5	5
	密码机	linux	信通	4	4
税务数字证书系统 (SM2)	虚拟机	linux	weblogic、 oracle	2	2
	虚拟机	linux	ocsp、oracle、 Tomcat、 ldap	4	4
	物理机	linux	得安	4	4
	物理机	linux	得安	4	4
应用安全支撑平台(金 三单点登录)	虚拟机	linux	weblogic	5	17
	虚拟机	linux	redis	4	6
应用安全支撑平台 (社保费单点登录)	虚拟机	linux	weblogic	4	14
	虚拟机	linux	redis	4	6
有奖发票管理系统	虚拟机	Windows server2012	weblogic	2	2
	虚拟机	linux	jar	2	2
	虚拟机	linux	weblogic	8	8
	虚拟机	linux	oracle	1	1
	物理机	linux	oracle	2	2
	加密机	linux	江南航天制 造所	2	2

(三) 项目采购标的 (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	服务内容
----	----	------

序号	标的	服务内容
1	2023年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品目及编码——软件运维服务 C020603)。服务内容：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管理系统 2.0、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2.0、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2.0、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 V2.0、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安全支撑平台(核心征管和社保费单点登录系统)、税务数字证书系统、有奖发票系统、稽核系统的应用系统运维、数据处理、日常监控等工作；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相关乙方配合工作；总局密码服务组件系统（增值税相关系统）的乙方配合工作。

二、需要满足的技术要求

注：标“★”号指标为必备指标，标“▲”号指标为重要指标，无标识指标为一般指标。

实现本项目的目标的所有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

投标人需响应相关服务要求，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需求、系统建设和部署情况、相关运维规范、运维服务的规程和流程，提出详细的项目需求理解、运维服务方案、实施管理方案，细化验收方案。方案既要满足国家税务总局的整体运维服务要求，又要满足采购人的个性化运维服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的性能要求（针对货物类项目）

不涉及

（二）采购标的的材料要求（针对货物类项目）

不涉及

（三）采购标的的结构要求（针对货物类项目）

不涉及

（四）采购标的外观要求（针对货物类项目）

不涉及

（五）相关设备、系统和服务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技术要求

不涉及。

（六）采购标的的安全要求

详见“项目保密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充分理解服务要求，编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方案、运行维护服务方案、知识转移方案，在方案中详细阐述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体系、服务响应流程、服务质量承诺、投入人员情况、服务质量监督机制等与保障本项目完整顺利实施的相关内容。

1、服务目标要求

在基于现有运维服务体系对相关软、硬件进行运行维护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运维手段、完善服务内容，以提高相关应用系统的性能，确保相关应用系统7×24正常运行，并保证各应用系统数据完整、安全，在保障各项日常工作、业务稳定开展的同时，增强信息化支撑能力，提升业务服务能力、服务效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而让运维保障更规范、更专业、更高效，使得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仍能利用这种持续改进的运维服务体系将系统运维顺利开展下去，具体需实现以下目标：

通过对信息系统进行软件更新、功能升级、性能优化，保障各项业务高效开展，完成旧系统历史数据整理、迁移及新旧系统交割。同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

统一要求,协助提升相关应用系统的适配改造率及平台接入及有关流程的优化定制工作。

通过对信息系统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反映系统现状、配置信息、系统可用性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环境,从而保证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通过巡检、保养、趋势分析等维护手段,降低设备、系统的平均故障时间,在故障出现时能快速响应、及时处理。

通过安全监测、分析处理等维护手段,保障系统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

2、服务方式要求

服务热线 和 远程技术支持	须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现场服务	对于无法通过非现场服务解决的问题,须到现场解决。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派的单位指定办公场所。
专人值守	提供重要时刻的专人值守。运维服务团队负责人及其他运维服务人员保持通讯畅通,响应紧急事件。

▲3、服务响应要求

服务级别	
服务热线	每周 7 × 24 小时

远程技术支持	每周 7 × 24 小时
现场服务	每周 5 × 8 小时
应急响应	每周 7 × 24 小时

(一) 中标人须承诺本项目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时，相关人员按以下三种响应级别和时限要求处理故障：

1 级故障——关键业务中断：立即响应，30 分钟内到场，1 小时内恢复中断的业务，2 小时内排除故障。

2 级故障——非关键功能失效或性能下降，但不至于中断业务：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

3 级故障——系统可以运行，但出现系统报错：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双方协商排除故障时间。

(二) 中标人须负责系统、设备的检查、使用、故障排除等日常管理工作，按相关项目合同要求，处理设备报修及修复后达到预期使用状态。

(三) 本单位在非法定办公时间集体加班时、本单位组织重要公务活动超出法定工作时间时，中标人须按本单位工作要求安排人员做好技术保障服务。在节假日前夕及节假日结束前，须安排人员检查系统及设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单位不在另行支付费用。

(四) 中标人须承诺与本单位现有运维服务供应商交接时，不影响本单位正常工作的开展，确保本项目所有系统正常运转。本期运维工作结束后须配合本单位做好与下期运维服务供应商的交接工作。由此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拆除、搬运、安装及调试）由中标人承担。

★4、服务内容要求

(一) 调研评估	
对运行维护对象的运行状态进行分析和评估，并提出方案建议； 对应用软件及其运行环境调查研究、分析评价，提出应用系统的运行报告或建议。	
信息资产统计	<p>帮助我们对相关系统的信息资产情况进行了解，更好的提供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p> <p>硬件设备型号、数量、版本等信息统计记录</p> <p>软件产品型号、版本和补丁等信息统计记录</p> <p>网络结构、网络路由、网络地址统计记录</p>
关联关系分析	<p>掌握应用系统组成要素的构成，根据业务流程和应用系统架构设计，层次化分解应用系统，识别关键业务点和核心业务系统；</p> <p>掌握包括与核心业务系统关联的非核心业务系统、接口连接、依存关系等；</p>
维护性分析	对应用系统的维护性分析，包括应用系统的可监控性、易用性、安全性、可维护性，明确应用系统运行方式、组成要素及运行维护特点。
(二) 例行操作	
对应用软件及其运行环境的预定运行维护，以保障应用系统正常运行。	
监控	对运行维护对象的动态指标、静态指标、运行状况和发展趋势等进行记录、分析和告警，建立监控指标，以支撑实时监控和预防性检查。

	<p>定期（工作日每天）对系统所涉及的程序功能及数据进行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系统典型操作响应时间、口令安全情况、服务端口、对外应用接口、数据库、磁盘空间、CPU 利用率、磁盘 IO、系统日志、备份文件等检查，并进行系统日志审计、分析和系统关键进程及资源消耗分析、队列。巡检过程中，如发现故障，应按流程进行处理和修复。每日须填写巡检表，每月提交巡检报告。鼓励开发、利用自动化工具巡检。</p>
<p>预防性检查</p>	<p>每日 9 点前完成可用性晨检，每日使用高峰完成性能状态巡检，每月对系统进行全面巡检。</p> <p>定期对程序错误日志、监控记录、运行条件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和趋势分析，发现其脆弱性，以消除或改进。</p>
<p>常规作业</p>	<p>对运行维护对象进行的日常维护，包括定期维护、配置备份、数据备份、数据恢复、定期重启等。</p>
<p>(三) 响应支持</p> <p>对应用软件及其运行环境的服务请求或故障申报提供即时运行维护，以保障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数据的可用性、准确性、完整性。</p>	
<p>业务请求响应</p>	<p>按数据授权规定提供数据服务（包括数据提取、数据加工、数据质量清理、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数据挖掘、数据脱敏、特殊数据维护、回退数据维护、数据迁移、数据备份等）。</p> <p>协助处理各业务单位上报的系统问题；协助处理本单位提出的有关系统的报障。</p>

	<p>根据需要，对系统用户进行系统操作指导。</p> <p>解决系统用户提出的问题。</p> <p>及时响应并处理新应用的接入需求。</p>
故障请求响应	<p>故障排查、诊断基于应用系统重要性，确定解决方案，执行故障解决方案，检测、监控、跟踪故障处理效果，将处理经验和建议纳入知识库。</p> <p>协助关联业务系统排查故障。</p> <p>协助采购人对相关的硬件、操作系统、网络、数据库进行故障排查定位，并配合相关工程师进行故障处理。</p>
事件驱动响应	<p>当发生外部事件、系统事件或安全事件，导致运行维护对象整体或部分性能下降、功能丧失时，要及时响应并将运行维护对象恢复到正常状态。</p>
数据问题响应	<p>及时针对数据问题（包括因程序问题引起的数据缺陷、数据错误、数据丢失、数据冗余、数据截断、数据同步等）进行处理，检查和测试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并进行验证 配合 DBA 做好数据的备份与恢复。</p>
应急响应	<p>应用系统出现影响业务连续性、影响范围大的严重故障时，需立即响应、按需到达现场，在业务连续性规定要求时间内解决故障，恢复正常状态。内容包括应急组织架构确定、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处理。</p> <p>建立相关系统软件各种故障的恢复流程及应急措施。</p> <p>应急回顾：系统恢复后分析故障原因，并提交详细报告，</p>

	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四) 优化改善	
持续对应用系统的功能和性能进行调优，并满足新的需求。	
诊断分析	<p>围绕例行操作和响应支持中出现频率多、影响范围广、重要程度高的问题诊断分析，针对诊断分析结果，制定解决方案并实施。识别优化改善的机会，应考虑：</p> <p>应用系统的监控指标接近或超出阈值；</p> <p>例行操作中未解决根本原因的问题；</p> <p>响应支持中重复出现事件、用户不满意等；</p> <p>例行操作和响应支持中识别出的风险；</p> <p>应用系统支持的业务需求变化。</p>
功能性改进	<p>持续对应用软件的功能缺陷修复，满足业务需求变化（如流程改造、政策适应性改造等）。</p> <p>及时完成补丁升级，对系统应用程序部署进行版本管理与备份恢复、版本回退。</p>
适应性改进	为保持运行维护对象在新环境中可持续运行而实施优化改进。
增强性改进	采取改进措施，增强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和可靠性。
预防性改进	持续识别系统可能存在的某种威胁或风险，对其功能修改和完善，对应用软件运行软环境（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的脆弱点实施改进；检测和纠正运行维护对象运行过程中潜在的问题或缺陷。

性能优化改进	<p>包括因应用软件性能问题而对其功能的修改和完善，包括应用消息队列、共享内存优化、应用服务能力优化等；对应用软件运行软环境（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实施调优、升级或扩容等。</p> <p>对系统运行状况、性能瓶颈、单点故障风险进行周期性检查、分析后，提出指导性建议和可行的实施方案。</p>
<p>(五) 信息安全管理</p> <p>满足采购人对运行维护服务过程的信息安全需求，包括信息安全方针、目标和安全策略；</p> <p>保障系统安全，预防信息安全和安全保密事故的发生。</p>	
关闭非必要协议、端口	<p>对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应用系统的协议、网络服务和端口开放情况进行跟踪，发现不需要开放的协议、网络服务和端口时及时进行关闭。</p>
口令安全	<p>对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应用系统进行口令安全检查，检查项包括暴力破解、弱口令扫描等，针对弱口令利用技术手段强制要求整改。</p>
漏洞修复	<p>配合安全扫描，根据安全组的漏洞扫描报告，就高中危威胁（包含操作系统漏洞、中间件漏洞、数据库漏洞以及病毒传播事件）及时明确漏洞的风险级别、提供威胁清除方案，对威胁修复情况进行跟踪及复核，针对无法修复的威胁提出有效的威胁降低或规避方案。</p>
病毒防护	<p>安装病毒防护客户端，及时升级病毒防护系统的版本以及</p>

	病毒库。
病毒清除	针对病毒感染事件，进行计算机病毒的清除和系统的恢复，进行相应的诊断、分析和记录备案。对于因计算机病毒引起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瘫痪、程序和数据严重破坏等重大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用户作好现场的保护工作。
(六) 其他	
重要时刻值守	提供重要时刻的专人值守和安全保障支持，包括重大节日、重大会议、年终结算/核算日、系统升级、系统迁移、系统改建、设备更新、全国大型系统测试、系统推广运行、系统上线切换或其他可能对业务高效稳定运行要求高的时刻。
技术咨询服务	提供项目内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
其它相关工作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

▲5、服务人员要求

5.1 人员组织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运维服务团队，选派政治立场坚定、思想道德品质良好、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服务意识良好的人员，专职参加项目的实施工作。

2) 运维服务团队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合理的工作安排，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兼任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

3)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简历，并需在项目人员一览表、项目人员简历中说明项目人员的数量、岗位类别、技术职称、工作年限、相关证书、工作经验等信息，由采购人进行确认。

4) 投标人应保证项目实施人员应与所提交的项目组人员名单相符，未经采购人许可而随意变更项目组人员，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5) 中标人需保证运维服务团队人员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若采购人认为人员不满足要求，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应在一周之内完成更换。

6) 中标人需保证主要人员在服务期内未满三个月不能替换，三个月以后，如需变更，替换人员资质能力不能低于被替换人员资质，应于一个月前向采购人报告，并征得采购人对拟变更人员的同意。拟变更人员与新到岗人员要共同工作一个月，且采购人对交接过程、交接资料等同意后，中标人方可允许拟变更人员离职。

7) 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换人员，则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在不影响项目工作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条件下，才能更换其项目组人员。

8)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整体项目实施工作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人员资质和能力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加或者更换。

5.2 人员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运维服务团队人员须按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有关工作要求采集个人信息，报公安网监部门备案。

中标人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在项目期发生变动时，必须考虑以下安全事项：

1) 需提前 1 个月报采购方，并指派接替人员，采购方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

审查接替人员相关安全资质。

- 2) 根据需要增加、删除或修改相应人员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访问权限。
- 3) 如有必要，重新创建相关管理员账号并修改其口令。
- 4) 如有必要，修改合同中有关条款和相应的保密条款或保密协议。
- 5) 与原岗位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包括其软硬拷贝都需要移交，不允许私自带走。
- 6) 遵循“需要知道”原则，尽量避免由于不当或过于频繁的调动，造成人员的权限过大的情况。
- 7) 对安全岗位人员作培训教育。

5.3 人员岗位要求

投标人需理解服务要求，合理配置人员岗位。

技术岗须至少配备 AB 岗。

类型	岗位	岗位职责
管理岗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管理，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规划、检查运行维护服务的各个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人员管理、项目验收管理等。
	一线运维负责人	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包括确认项目范围；确认项目实施计划；监督项目进展；支持项目小组的工作；对项目阶段性成果做关键决策；参加项目关键点会议；推动方案建议的实施；对技术、业务、安全、数据库、中间件的运维服务进行管理。

		负责项目内系统与外部系统对接协调。
技术岗	一线 应用运维岗	确保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包括组成应用系统的软件（操作系统、中间件、应用程序）、硬件等。 确保应用系统及时升级，升级后运行正常。
	一线 业务运维岗	负责处理应用系统的业务类问题，并对过程进行记录，形成可进行知识转移的文档及资料。 负责业务操作培训。
	一线 数据库运维岗	确保数据库正常运行。 确保数据库业务、OGG 及时升级，升级后运行正常。 确保数据备份正常、可用。 确保数据安全。
	一线 安全运维岗	负责对系统安全进行加固，对漏洞进行处理。 负责排查系统弱口令。 负责排查安全协议和非必要开放的端口。
	二线高级 技术支持岗	负责为一线运维服务人员提供高级技术支持，帮助其解决问题。

★5.4 中标人自行承诺

中标人自行承诺: 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列明人员相同，并提供主要服务人员与中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的证明，因人员变动需更换主要运维人员的，中标人须提前将更换人员报采购同意，并提供人员劳

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主要人员非中标人公司人员，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追偿损失，依规记录税务系统政府采购履约不诚信黑名单，并限制其在税务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服务文档及资料要求

中标人须对操作记录、运行记录、故障处理记录、软/硬件变更记录、各种原始数据、统计数据资料等按规定格式进行实时记录并整理归档以确保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的完整性、统一性。

交付的运维服务文档及资料可以电子版本提供，每份文档可以包含若干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情况总结。对本月度系统整体运行情况进行总结 统计评估运维行为实施了的服务包的内容；总结分析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 2) 重大故障分析报告。对故障的发生原因、处理过程、处理结果进行详细说明，并给出预防该类故障再次发生的可行解决方案。
- 3) 问题分析报告。对运维过程中出现的未曾预见的问题，及时分析总结，给出问题解决建议。
- 4) 月度服务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次服务的日期、故障对象、故障描述、故障状态、确认人、联系方法等。

7、服务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采用评定得分的方式表示，采购人组织 3 人以上考核小组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打分（基础满分为 100 分），评定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整后应用，单次考核累计 90 分以上视为考核合格。以下考核标准为参考方案，以中标人与采

采购人签订合同制定的最终考核标准或验收方案为准。

评价项目	评价细则	标准分值	评分
故障处理及时性	1级故障——关键业务中断：立即响应，30分钟内到场，1小时内恢复中断的业务，2小时内排除故障。	未达要求按次扣标准分。	-10
	2级故障——非关键功能失效或性能下降，但不至于中断业务：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	未达要求按次扣标准分。	-5
	3级故障——系统可以运行，但出现系统报错：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双方协商排除故障时间。	未达要求按次扣标准分。	-2
服务满意度	补丁升级不及时，按次扣标准分。		-5
	补丁升级影响现有业务，按次扣标准分。		-5
	补丁升级不成功且版本未能成功回退，按次扣标准分。		-5
	运维服务人员误操作导致系统可用性被总局监控到并推送工单的，按次扣标准分。		-5
运维服务连续性	一线运维服务人员离职前未获采购人同意的，按人按次扣标准分。		-5
	与本单位现有运维服务供应商交接时，影响本单位正常工作的开展的，扣标准分。		-10
	本期运维工作结束后没有配合本单位做好与下期运维服务供应商的交接工作的，扣标准分。		-10
信息安全事件数量	未按规定处置信息安全事件导致采购人被省、市级主管部门、漏洞平台通报，按次扣标准分。		-10
知识转移	未及时提交技术运维服务文档及资料的，扣标准分。		-5
	技术运维服务文档及资料不准确、不完整、不规范的，扣标准分。		-5

（八）采购标的的服务验收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本项目的验收阶段、验收条件、验收要求、验收内容，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验收工作，提交完整的项目服务验收交付物。

1. 验收阶段划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服务期限、采购人的验收要求，本项目的验收工作不分阶段。在全部服务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服务内容实施情况、服务效果进行一次验收。

2. 验收条件

本项目的验收条件要求如下：

- （1）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投标人已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实施情况、服务效果满足招标技术需求；
- （2）投标人已整理完成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各类运维服务工作文档及资料、升级完善过程管理文档；
- （3）投标人已向采购人提出项目服务验收申请。

3.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要求

投标人需遵照本项目的 ISO 20000 服务规范、税务系统信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与运维服务管理工作相关的国家有关规定 / 标准或规范、招标文件明确的各项服务质量及具体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等验收标准，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2) 验收方式及时间要求

服务期限届满当日，投标人需向采购人申请对运维服务进行验收。采购人、投标人需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3) 验收争议事项解决要求

依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及其合同约定解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及其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仍有争议的，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

采购人履约验收部门不得无故拖延验收，超过规定时限未验收或未提交相关书面意见的，由供应商书面提醒履约验收，书面提醒后 30 日内仍未验收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视为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不配合验收、或者对采购人的验收异议未积极响应处理又无正当理由的，视同违约，依法承担列入失信人名录等法律责任。

在验收环节，对于投标人承诺达成的服务，若经检查无法满足服务要求，或经整改仍无法满足服务要求，则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或损失的权利。

4. 验收内容

- 1) 听取投标人的项目服务工作情况汇报。
- 2) 检查系统是否达到项目合同书的各项服务要求。
- 3) 审核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检验这些资料是否符合国家或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 4) 根据技术标准、建设规范，检查运维服务的各项技术指标是否达到要求。

5. 主要交付物

投标人在项目结束时，应及时向采购人交付所有技术成果（可运行系统、源

程序、技术文档及资料等)、运维服务工作成果(系统运行状况的评估报告、税务业务应用系统征期运行情况报告、定期运维数据报告(业务系统可用性监控报告、基础层(IT基础设施)故障报告、风险分析报告)、故障受理报告、故障处理报告、故障解决方案、日常运维建议或维护方案、运维报告(月报、年报)等)。

在项目升级完善开发过程中,为确保技术的一致性和完整性,投标人需按照产品移交计划分层次、分阶段进行技术成果交付。

投标人应保证交付文档及资料的质量,做到文档的内容齐全、标记正确、文字清楚、数据准确、图文表一致,并应由采购人对资料完备性、内容针对性、内容充分性、内容一致性、文字明确性、图表详实性、易读性、文档价值等进行审查确认。

(九) 采购标的的其它技术要求

1、项目保密要求

★投标供应商及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并由投标供应商担保。投标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投标供应商应对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并由投标供应商担保。如因投标供应商一方的原因造成泄密,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标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须按照采购人网络与数据安全要求从事运维和数据处理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安全管理,否则投标无效。(投标单位须出具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运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日常办公规定。严禁擅自操作所负责系统以外的设备，内外网计算机严格隔离，严禁出现内网计算机违规外联情况，出现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运维人员必须统一使用堡垒机开展工作；严格按照采购人安全要求，做好各系统口令定期更改、数据备份等；严格遵照采购人网络安全规定，不能私自导出采购人数据等；本项目涉及的各项运维工作须符合税务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有关标准的要求。

运维人员依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础上，采取技术保护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应对在提供服务中涉及的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攻击和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2、知识转移要求

中标人需将项目运维服务、升级完善过程中所产生的运维服务知识与经验技能资料、运维服务工作方案、运维问题解决方案、运维工作总结报告、升级完善开发与实施文档及资料（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方案、源代码、部署方案、实施方案等），通过培训和文档等形式，全部转移给采购人，不得有所保留。

3、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在运维工作中，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量而开发的程序、脚本、文档及资料等，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或服务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中标人商将自行承担为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采购人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中标人有保护采购人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采购人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保留向成交响应供应商追偿的权利，并单方解除成交资格及其合同。

4、项目归档要求

中标人须对运维工作产生的各种资料、程序源码、脚本、文档及资料等项目归档，资料都应为简体中文（专用技术配置除外），且清楚明了，且应按照采购人的编码规则，进行分类归档。

5、运维办公环境要求

运维服务标所需的软硬件运维工具由由中标人自行提供，采购人只提供必要的运维办公环境，中标人的运维设备须与采购人提供的办公环境相适配。

6、工作时间要求

由于信息化系统和设备维护的特殊性，服务工程师需无条件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在正常八小时上班时间之外完成相关设备巡检、维护等采购人指定的工作。

★7、工作连续性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正式开展工作，3 个工作日内须全面掌握项目整体情况、架构等相关内容，并正常接手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

★8、服务承诺要求

投标人需对有关时间、数量等方面的服务需求，以及必须达到的服务需求，做出服务承诺。项目服务期内无论出现任何故障，投标人都须首先按采购人要求排除故障，保证系统第一时间恢复正常运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采购人业务工作。（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支持绿色发展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涉及。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不涉及。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不涉及。

绿色数据中心采购需求：不涉及。

三、需要满足的商务要求

注：标“★”号指标为必备指标，标“▲”号指标为重要指标，无标识指标为一般指标。

实现本项目目标的所有商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取得采购标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

(一) 采购人取得采购标的时间（期限）

以本项目采购公告的时间为准。

(二) 采购人取得采购标的地点（范围）

以本项目采购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 本项目的付款进度和方式

在合同中具体约定付款进度和方式。

(四) 采购标所需的包装和运输

不涉及。

(五) 采购标所需的售后服务

不涉及。

(六) 采购标所需的保险

不涉及。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报价为包干报价，包括中标人派驻到采购人运维工作现场及远程、后台等方式提供本项目的运维服务的所有人员工资薪金、福利报酬、差旅、税费、利润等费用。除此报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要求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完善招标文件中的“合同（参考）”，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更改。于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合同服务费用扣减或合同取消要求

投标人需自行书面承诺并加盖鲜章, 充分理解以下合同服务费用扣减或合同取消要求条款:

- 1) 由于中标人原因而不能有效完成运维服务工作的, 采购人有权按比例扣减服务费用 (合同约定), 直至取消合同。
- 2) 本项目服务期的前 2 个月为观察期, 在此期间, 采购人将考察中标人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出现 1 次违约或服务不达标的情况, 或中标人在整个项目服务期内出现 2 次及以上违约或服务不达标的情况, 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并依照法律和相关规定将中标人列入失信黑名单, 对造成的不良后果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第六章 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_____税务局 XXX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 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 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招标文件及其更正等相关资料；
- (3) 投标文件及其开标一览表等报价、澄清资料；
- (4) 补充合同（如采购人需要）；
- (5) 其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

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项/次/ 月/年…	
…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已由乙方

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本合同总金额以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及中标单价计算，据实按次结算。结算时点：按次 按项 按批 按月 按季 按年

4.合同签订地：

国家税务总局____税务局（采购人据实际办公场所填写）。

5.合同履行期限

6.合同履行地点

7.合同履行方式

8.合同标的的验收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采购人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9.合同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10.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11.合同未尽事宜遵循法律

合同履行、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未尽事宜，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于中标人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

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履行保证金为总合同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_____)。

本合同履行保证金须于合同生效前提交到甲方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

本合同履行保证金无息退还条件及退还时点：_____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相应授权书。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甲方住所：_____

乙方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盖公章)

(盖公章)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p>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p>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

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

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

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

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

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3.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作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24.乙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发生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廉政政策，严重违反合约的，将根据《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计入失信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25.本合同由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代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签署。

特别提示：本合同中出现的“重大事故”“重大损失”“重大变故”的界定以甲方认定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资格证明文件
4	响应性文件
4.1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元 小写：____元
2	服务时间	
3	...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自然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元 小写：¥____
3	供货期限	
4	质保期	
5	...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元 小写：____元
2	服务时间	
3	...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小微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 运输 费	包装费					安装 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小计		售后	培训费
	代理费		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
其他 费用
	小计			
				小计

说明：本表中的“小微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等)，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6-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示例略)

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税款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均为__年__月、__月、__月）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图片、权属证明、租赁协议等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
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列表**，示例略，)

附件 6 - 4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 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参加投标, 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段描述不得更改，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无效。**）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无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示例略)

十、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十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 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技术指标可总体响应，也可逐条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二、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十三、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 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 号	
近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 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五、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公
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
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贵州税务2023年数据中心核心网络设备维
保及网络技术运维服务、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
理平台及全国统一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电子签
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增值税发票2.0相
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服务项
目（三次）